舒城县水果标准园认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水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水果产业竞争力，根据《舒城县精品果蔬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30年）》和《舒城县农业财政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水果标准园是指在舒城县范围内达到《舒城县水果标准园认定细则》规定的条件，发挥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水果生产园区。

**第三条** 凡在我县辖区内从事水果生产，且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申请水果标准园的认定。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园地要求

（一）环境条件。标准园的土壤、空气、灌溉水质量符合绿色食品相关水果产地环境条件行业标准。

（二）标准园规模。集中连片面积100亩以上。

（三）功能区布局。生产资料存放、生产区、生活区布局合理。具备采后处理等设施设备。

（四）果园基础设施。交通便利，园内水、路设施配套，做到涝能排、旱能灌，果园道路能保证正常生产运输车辆通行。

（五）栽培模式  结合实际，选择适宜的栽培模式(露地、促成、延迟、避雨)，具备必要的促成、延迟、避雨、防寒、防风设施。

**第五条** 栽培管理要求

（六）品种和砧木选择。选用抗逆性强、抗病、优质、高产、商品性好、适合市场需求的品种。同一果园，要求主栽品种优良品种覆盖率达99%以上。

（七）肥水管理。根据年周期内不同物候期对肥料的需要量和土壤肥力情况进行施肥，果树施肥分为基肥、追肥和根外追肥三种方式，力争做到配方施肥。施肥原则以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保持或增加土壤肥力及土壤微生物的活性。所施用的肥料不应对果园环境和果实品质安全产生不良影响。灌水时期、方法、用量合理。提倡节水灌溉（喷灌、滴灌），科学合理用水。

（八）花果管理。综合应用肥水管理和植保措施，维持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大小年。产量连续3年高于本县或周边地区相同树龄果园平均水平20%以上。果实形状、大小、颜色、外观等基本整齐，优质果率80%以上。果实内在品质达到该品种的固有特征。

（九）树体管理。合理密植或通过间伐、修剪等措施控制树冠。株间无严重交叉。树冠通风透光良好，无严重枝叶重叠，树冠内病虫害枝和枯枝少。植株生长整齐，树冠大小、高度、树形基本一致。无严重病虫害树，缺株率≤2%。

（十）病虫防控。采用农业、物理、生物、化学等综合防治措施，全面应用杀虫灯、性诱剂和粘虫色板，病虫危害控制在经济阈值以下。科学使用农药，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其他禁限用农药。实行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

（十一）采收。严格执行农药、化肥施用后采收安全间隔期，不合格的产品不得采收上市。根据果实成熟度、用途和市场需求综合确定采收期，杜绝早采。成熟期不一致的品种，应分期采收。采收时，轻拿轻放，避免碰伤。具有出口订单的果园依据果品计划供应市场的时间按成熟度确定采收期，采后尽快运输并进行预冷等加工处理。

（十二）清园。将残枝落叶、果袋等废弃物及杂草清理干净，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进行越冬病虫害的防治，保持果园清洁。

**第六条** 采后处理要求

（十三）设施设备。配置必要的预贮间、分级、包装等采后商品化处理场地及配套的设施，如田间临时存放，应建有遮阳棚等简易设施。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冷链系统，实行运输、加工、销售全程冷藏保鲜。

（十四）分等分级。按照水果等级标准，统一进行分等分级，确保同等级水果的质量、规格一致。

（十五）包装与标识。产品须经统一包装、标识后方可销售。标识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采收期、产品质量等级、产品执行标准编号等内容。包装材料不得对产品造成二次污染。

**第七条** 产品要求

（十六）安全质量。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十七）产品认证。通过绿色食品水果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有条件的积极争取通过GAP认证及地理标志登记。

（十八）产品品牌。产品须有通过工商部门注册的商标。

**第八条** 质量管理要求

（十九）农药化肥管理制度。农药购买、存放、使用及包装容器回收处理，实行专人负责，建立进出库档案。

（二十）生产档案记录制度。有较为完整的生产管理档案记录，包括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日期，病、虫、草害及重要农业灾害发生与防控情况，主要管理技术措施，产品收获日期。档案记录保存二年以上。

（二十一）产品检测与准出制度。有条件的配备必要的常规品质检查设备和农药残留速测设备，对果实可溶性固形物含量测定和农药残留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一律不得上市销售。

（二十二）质量追溯制度。有条件的标准园对生产者和产品进行统一编码，统一包装和标识，应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产品质量查询。

1. 联农带农

（二十三）标准园通过订单、合同、合作、支付租金、聘请用工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10人以上。

**第十条** 其他要求

（二十四）明确实施主体。标准园创建的主体是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企业。标准园要确定技术员和指导专家。

（二十五）树立创建标牌。标准园要树立标牌，标明创建规模、树种、品种、生产目标、关键技术、技术负责人、管理责任人等。

（二十六）普及生产规程。每类水果都要制定先进、实用、操作性强的生产技术规程；生产技术规程要张挂到标准园醒目位置，要切实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田间管理。

（二十七）建立工作档案。创建方案、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技术规程、生产档案、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工作总结等文件资料要齐全、完整，并分类归档。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县级水果标准园采取乡镇推荐上报申报创建主体，县农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认定。

**第十二条** 申请创建主体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舒城县水果标准园创建认定申报书》；

（二）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园区布局平面图；

（四）生产技术规范、生产经营管理等有关制度；

（五）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六）土地所有权证明（承包经营权证书、流转合同等）

（七）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以上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档。

**第十三条** 认定程序：

（一）申请单位填写《舒城县水果标准园认定申请书》，由所在乡镇推荐申报；

（三）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组织专家按照《舒城县水果标准园认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四）评定结果对社会予以公示。

第四章 认定奖励

**第十四条** 评审达到县级水果标准园认定标准的，由县农业农村局认定授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授牌的县级水果标准园由所在乡镇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加强标准园产品质量监管，对授牌标准园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要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局。

**第十六条** 对认定的水果标准园实施动态管理，每两年监测复核一次，与当年的水果标准园认定工作同时开展。对监测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水果标准园称号。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县级以上政府或部门通报的，立即取消水果标准园称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

舒城县水果标准园创建认定申报书

标准园名称：

申报单位：

实施地点：

申报日期：

舒城县农业农村局

一、创建单位信息

|  |  |
| --- | --- |
| 标准园名称 |  |
| 建设主体信息 | 名 称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基地面积（亩） |  | 露地面积（亩） |  |
| 设施面积（亩） |  |
| 主要产品名称 |  |
| 创建单位发展概况 | 单位现状、发展概况、技术设备条件、财务状况、市场前景等，并附有关资料。 |

二、投资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年度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 其中财政资金（万元） |  |
| 主要投资方向 | 序号 | 主要建设内容 | 规模 | 投资（万元） | 其中财政资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建设方案

|  |  |
| --- | --- |
| 项目实施内容 | 主要建设内容 |
| 实施步骤及时间进度 |
| 资金筹措方案（计划总投资、概算、资金来源等） |
| 效益分析 | 经济效益、示范带动作用、生态环境影响。 |
| 项目管理 | 项目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工程管理等措施。 |

四、申报审核意见

|  |  |
| --- | --- |
| 创建单位承诺 | 本单位已知晓《舒城县水果标准园认定细则（试行）》的全部内容，为切实履行我单位水果产品的生产保供责任，兹承诺如下：1.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水果产品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坚决执行水果产品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水果产品生产质量控制规范，确保产品质量安全。2.保证项目申请和验收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严格按照申报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和落实管理。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贵单位的项目制裁处罚。法人代表： （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初审意见 | 负责人签字： 乡（镇）政府（章） 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农业农村局（章） 年 月 日  |